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10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部分闲置资产运营效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处置情况的反馈函》: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博云东方位于长沙市岳麓科教新村的七套复式住宅商品房于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13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未能成交。经博云东方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博云东方将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继续进场挂牌交易,直至出售完成。

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事项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7—3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财政部新规,对原办法进行了程序简化、条件放宽和内容增删等方面的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7-05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4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挂牌转让无异议,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及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由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号),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国科火字[2017]209号、212号复函内容,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33100198,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企业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自2017年起三年内(2017年-2019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申报和审核进度,2017年第一季度和半年度报告中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计提,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提。公司2017年已暂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预缴,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号)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取得的《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43号),公司完成了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长证1701”,证券代码“11757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19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65%。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13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6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9,218,320.00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政府补助时间/收到政府批文时间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生物医药民营企业市场开拓补助经费	2016-12-27	500,000.00	收益类	云财教[2016]392号
2	企业上市(挂牌)前期费用扶持资金	2017-01-25	500,000.00	收益类	大财外[2016]102号
3	云南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醒脑静注射液二次开发)	2017-10-13	700,000.00	收益类	市农发[2017]124号
4	云南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醒脑静注射液二次开发)	2017-11-21	789,920.00	收益类	市农发[2017]140号
5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	2017-12-20	68,400.00	收益类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
6	企业节能降耗补助资金	2017-12-22	660,000.00	收益类	大市政办发[2017]31号
7	IPO上市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2017-12-27	5,000,000.00	收益类	大财产业[2017]101号
8	IPO上市奖励扶持资金	2017-12-27	1,000,000.00	收益类	大市政办拨[2017]170号
-	总计		9,218,320.00	-	-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9,218,320.00元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影响情况需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6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推动公司绿色制药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在吉林省敦化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新建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在吉林省敦化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新建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顺利实施,公司决定自筹资金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于长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四、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事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7年6月14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每10股公积金转赠股本10股,每10股派息5元(含税)。

现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回购注销。现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天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6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后,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焦国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6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项目名称: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一、投资建设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概述

1、为推进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推动公司绿色制药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莱英制药”)拟以自有资金在吉林省敦化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新建“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一期工程预计总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明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原材料及中间体、生物技术制品的研发、生产(不含审批项目)、制剂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建设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点:吉林省敦化医药产业园区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0个月(含前期设计)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人民币30,000万元。

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资金将对吉林凯莱英制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

四、投资建设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必要性及目的

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环境监管日趋严格,我国已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列为减排约束性指标,传统高污染换取高增长的制药模式将被加速淘汰。同时,随着人们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疗效好、安全性高的药物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绿色制药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为传统制药工业开辟了一条全新的发展途径,引领制药业朝着更加健康和良性的方向发展。

本次拟投建的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将应用领先的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为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药物的专业化生产服务工作,加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制药关键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构筑更宽广的研发生产平台,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

五、投资建设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因审批未达预期造成的延期建设等风险;

3、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预判、国内外医药市场状况做出的投资建设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相应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建设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系公司扩大主营业务产能的又一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公司绿色制药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符合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是公司构建并完善医药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6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为保证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莱英制药”)在吉林省敦化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新建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顺利实施,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自筹资金将吉林凯莱英制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明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原材料及中间体、生物技术制品的研发、生产(不含审批项目)、制剂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于2017年9月底完成工商登记,目前处于开办期,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增资标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30000万元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吉林凯莱英制药拟投建的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顺利实施,应用领先的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为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药物的专业化生产服务工作,加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制药关键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构筑更宽广的研发生产平台,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由公司自筹资金将吉林凯莱英制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6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于长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简历及基本情况

于长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于长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于长亮先生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2-66252889

传真:022-66252777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6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2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17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5、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年4月13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回购注销。”

因此,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34.66元/股,回购数量为8,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6人,授予数量由4,383,706股调整为4,375,706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30,110,706股变为230,102,706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23,354	48.16		8,000	110,815,354	48.16
高管锁定股	500	0.00			5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83,706	1.90		8,000	4,375,706	1.90
首发前限售股	106,439,148	46.26			106,439,148	46.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287,352	51.84			119,287,352	51.84
三、总股本	230,110,706	100.00		8,000	230,102,70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17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焦国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焦国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全部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医药 公告编号:2017-07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2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17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5、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年4月13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焦国红于2017年10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回购注销。”

因此,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34.66元/股,回购数量为8,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6人,授予数量由4,383,706股调整为4,375,706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30,110,706股变为230,102,706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23,354	48.16		8,000	110,815,354	48.16
高管锁定股	500	0.00			5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83,706	1.90		8,000	4,375,706	1.90
首发前限售股	106,439,148	46.26			106,439,148	46.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287,352	51.84			119,287,352	51.84
三、总股本	230,110,706	100.00		8,000	230,102,70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17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焦国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焦国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